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个人及商旅随身设备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603232202001060856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了《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商务旅行时，因下列原因导致其所随身携带、穿着或置于行李箱内的个人随身财产及商旅随身设备遭受损失，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条款约定，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保险金，但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1）被盗窃、抢劫与抢夺；

（2）被保险人所住宿的酒店或所搭乘的飞机、火车、轮船承运人处理失当所致的毁损、损坏或遗失。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任何下列财产、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被保险人个人随身财产或商旅随身设备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

（二）手提电脑、移动电话、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但保险单中明确为本附加险合同承保的除外）；

（三）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拘留引起的遗失；

（四）图章、文件、图画、图案、模型、账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的遗失或损坏；

（五）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如玻璃或水晶等；

- (六)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七)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 (八) 遗失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邮票、入场券、车票、机票、船票、其它交通工具票证、有价证券；
- (九)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十)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 (十一)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 (十二) 动物、植物或食物；
- (十三) 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工具；
- (十四) 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 (十五) 家具、古董；
- (十六) 租赁的设备；
- (十七)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 (十八) 经酒店、承运人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商旅随身设备；
- (十九)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为签账或提款塑料卡片及其关联账户的损失；
- (二十) 保险标的内装的液体流失导致其它保险标的毁损；
- (二十一) 主险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被保险人应在旅途中妥善管理其随身携带的个人随身财产和商旅随身设备。如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承保的个人随身财或商旅随身设备发生毁损、遗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发现遗失或损坏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有关酒店或承运人管理部门反映，并于发现丢失或损坏二十四小时内取得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

如被保险人的个人随身财产或商旅随身设备发生盗窃或抢劫的，被保险人需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如被保险人的个人随身财产或商旅随身设备在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旅行社丢失或损坏

的，被保险人需提供对方为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财产损失清单、原始购置发票；
- (五) 包含财产损失清单的警方报案证明文件；
- (六) 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如适用）；
- (七)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对于同一损失，被保险人不得同时申请本附加险合同与“附加行李延误保险”、“附加旅行随身财产保险条款（A 款）”或“附加旅行者随身财产保险条款”的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人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按照被保险人被毁损、损坏或遗失的商旅随身设备的重新购置价或维修所需的合理费用进行赔偿。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将不超过以

下金额中的较少者：

- (一) 损失发生当时的全部维修费用；
- (二) 损失发生当时的重新购置价；
- (三) 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

第八条 如因第三条列明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个人随身财产或商旅随身设备被损坏且无法合理地修复，则视为该个人随身财产或商旅随身设备灭失。保险人赔偿金额按该个人随身财产或商旅随身设备的重新购置价计算，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在上述情况下，保险人做出赔偿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保险人。

第九条 任何一套或一组个人随身财产或商旅随身设备遇有部份损失时，应视该损失部分对该设备使用上的重要性与价值比例，合理估算损失金额。

对受损个人随身财产或商旅随身设备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当按损失发生当时的重新购置价计算应付的赔偿数额时，保险人将根据损坏个人随身财产或商旅随身设备的使用时间和磨损情况进行折旧处理。折旧数额将以个人随身财产或商旅随身设备的全部使用年限为基础，不足一年不进行折旧。

项目	扣除比例
衣物	每年20%
鞋类	每年30%
化妆品	每年50%
体育用品	每年30%
箱包、背包和旅行包	每年10%
音频设备、视频设备、电脑、手提电脑、移动电话及其它电子设备和配件（ <u>手提电脑及个人商务助理设备、移动电话为可选保障</u> ）	每年30%，（折旧后的金额与同一型号产品当时的实际价格相比，以价格较低者为准）

如果被保险人的个人随身财产或商旅随身设备损失可以从承运人或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第十条 代位求偿权

（一） 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其因此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二）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三）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

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商旅随身设备：**指手提电脑、平板电脑、投影仪或与本次商务旅行密切相关的被保险人雇主合法拥有的设备及物品。
2. **商务旅行：**指被保险人经其雇主委派，从事以商务为目的的旅行。该旅行并不包括被保险人往来其日常居住地与日常工作地或被保险人的个人旅游或旅行。
3. **移动电话：**指利用任一种类无线电话网路系统，供用户在移动中与其他电话用户通话的设备，包含智能类手机。
4. **重新购置价：**是指商旅随身设备遭受损失或损毁时的市场价格，但须扣除损耗及折旧费用。